同心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资金

政银合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强化中央及自治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绩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统领，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坚持从县域实际出发，不断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新途径、新办法。全面解决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缺资金的问题，切实处理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问题，既从制度层面明确“谁来管”，又从操作层面解决“怎么管”，全面推动全县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为实现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支持内容

　　1.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池初始规模为3500万元。其中，统筹整合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3200万元，县财政出资300万元。

　 2.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21〕43号）文件要求，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池支持对象主要为县域内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优先扶持2022年中央及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32个村，重点向8个移民村倾斜，并视情况可延伸县域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合作社。

　　3.由合作银行构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及经济组织诚信名录库，建立健全评估、评价机制，做好筛选和培育工作，坚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成熟一个支持一个，支持资金不搞大水漫灌。

4.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合作银行以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融资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增减基点，坚持市场化原则，风险由合作银行自担。作为政府向合作银行以免收取资金存款利息为优惠条件，合作银行以报送资料的方式，并经过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按月以支持对象贷款本金的10%-20%的比例取得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

三、风险控制方法

1.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应严格按照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规定的融资用途使用资金，合作银行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2.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融资实行农业政策性保险全覆盖，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不足部分，也可购买商业保险做补充，增强村级集体经济主体因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四、监督管理措施

　1.成立由县委农办牵头，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各乡镇（开发区）和合作银行为成员的县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进行全面监督、考核，确保整体健全平衡发展。

2.县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监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批准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的支持方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融资业务进行指导、考核、审计与监督；审定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的投资计划、规模和调整方案；协调解决其他重大事项。

3.县财政局和审计局主要职责：负责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的筹措、监管和项目监测。

　　4.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开发区）主要职责：负责村集体经济发展日常管理、项目审查和绩效评价，和合作银行共同对承借对象进行资信评估评价，确定承借对象名单并开展政策指导，促进资金与项目对接等工作；承借对象出现无法偿还资金时，配合合作银行进行融资追缴。

　　5.合作银行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信贷档案，对承借对象建立诚信档案，完善承借对象诚信资料，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实行单独统计、单独考核；负责承借对象相关资料的审核确认；按月向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报送发放进度及相关信贷支持台账，以便动态调整支持对象和资金规模；负责贷款到期后的催收与追偿；配合县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附件：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管理制度

附件：

同心县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同心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资金政银合作实施方案》，规范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是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有实质经营性项目，由银行业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融资对象发放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融资；县域内所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都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合作银行向其发放资金用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专项用于村级集体经济融资，任何机构不得挪作他用，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融资必须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领域。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期限原则上为1—3年，融资额度由合作银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合理确定，原则上融资额度不得超过其壮大村集体经济资产的70%，单笔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万元。

**第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惠农利民、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申请资金应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等规定，并遵循平等、自原、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当实行融资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融资对象信息，综合考虑借款人和担保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额度等，与融资对象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法的融资用途，并按约定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防止挪用。

**第七条**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融资风险评价机制，进行全面、动态的风险评估，有效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融资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及担保变化等情况，全面审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融资的风险因素，合理作出信贷决策。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评级授信制度。可采用外部评估或内部评估的方式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进行评估，综合考虑融资对象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融资期限和利率等。

**第九条** 调查核实、评估价值，合作银行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评估指标主要包括规模指标、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经营效益、销售收入归行率等五个方面；定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主要经营管理者素质、经营管理情况、银行信用记录、主导产品及技术创新、经营环境、重大事项等六个方面，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申请资金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是依法办理组织赋码登记，依法取得登记证书的经济组织。

（二）围绕生产经营类、服务创收类、乡村旅游类和异地置业类等发展路径，谋划符合本村实际、实施可行性强、有长期稳定效益、风险可控的强村项目。

（三）符合资金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财务制度健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申请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偿还村庄债务。

（二）修建楼堂馆所。

（三）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个人津贴、补贴。

（四）项目管理费，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五）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资金、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六）其他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相关的支出。

（七）中央、区、市等出台的扶持资金规定不得使用的支出，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支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不得抵押：

（一）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士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二）村级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三）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动产或不动产；

（四）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第十三条** 融资申请流程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合作银行审核、县直单位备案”的程序，确定融资对象、额度、期限等。村级党组织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议定融资申请，经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并将决议公开；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向乡镇（开发区）提出融资申请；乡镇（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初步筛查出符合融资条件的对象，向县农业农村局出具推荐报告；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核意见，向合作银行推送推荐函；合作银行进行资格评估审查，对申请对象的真实性、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经营能力、资金用途、信用记录等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评估结果与申请对象签订融资合同，定期报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发放资金后，银行和乡镇（开发区）要及时跟踪融资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运营情况；资金到期前三个月，合作银行预先提示乡镇（开发区）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以便资金使用对象提前做好偿还准备，保证及时收回资金本息。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按规定及时预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提前跟踪资金渠道来源，督促经济合作社按约定归还资金，同时按照生产周期实时掌握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及时预警，并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所在乡镇（开发区）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第十六条**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在取得资金后按季度向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开发区）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乡镇（开发区）安排专人全程跟踪指导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资金归还来源渠道。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合作银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